

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章程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现代医院管理体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67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建立现代医院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88号）、《省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苏办发〔2019〕4号）和《关于开展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试点的通知》（苏卫体改〔2019〕5号）等文件精神，强化公立医院改革的顶层设计，构建科学、高效的医院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根据《转发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 国家中医药局管理办公室关于开展制定医院章程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卫医政〔2018〕32号）精神，以及《关于做好医院章程制定试点工作的通知》（连卫办医政〔2018〕23号）要求，参照《中国医院协会公立医院章程范本》制定我院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医院章程及其地位

医院章程是医院依法自主办院、实施管理、履行公益性的基本纲领和行为准则，是医院规范医疗、科研、教学、急救、预防、保健、康复、医养融合等一切业务活动及相关管理的基本依据。

第二条 医院名称、管办主体及发展定位

（一）医院名称

中文名称：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英文名称：

The First People's Hospital Of Lianyungang

（二）医院地址

医院现有一院三区：

通灌院区：连云港市海州区通灌北路 182 号

高新区院区：连云港市高新区振华东路 6 号

灌南院区：连云港市灌南县新安镇泰州路东、新港大道北

（三）举办主体：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四）主管部门：连云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五）开办资本：

通灌路院区及高新区院区开办资本为人民币 16575.56 万元。

（六）经费来源：财政拨款、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社会捐赠及教育培训等其他收入。

（七）执业范围：医疗、护理、康复、急救、安宁疗护与医养结合；疾病预防与健康保健宣教；医学教育、医学研究；全科医师和住院医师规培及医务人员继续教育；药物临床试验认证等。

（八）发展定位：医院包含“一院三区”，实施“一体化管理、差异化定位、协调性发展”战略，通灌路院区定位为“大门诊+专科医院”、高新院区定位为“大综合+康复+保健”、灌南院区定位为“综合+特色”，其中灌南院区采取“医院+政府”合作模式，依照为期 10 年的托管协议进行全面托管。

（九）登记管理机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三条 性质、办医宗旨和发展愿景

（一）性质：是政府举办的公益性事业单位，被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核定为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办医宗旨：以病人为中心，尽我所能，为病人提供最高水准的服务。

（三）办医方针：质量建院、科教兴院、勤俭办院、从严治院。

（四）发展愿景：努力把医院建成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康复、急救等于一体，符合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国内有知名度、省内有位置、江苏沿海和苏北鲁南地区一流的现代化综合医院和区域品牌医学中心。

（四）发展战略：规模适度发展战略、精细化管理发展战略、学科卓越发展战略、服务体验提升战略、精益化运营发展战略。

第二章 医院外部治理体系

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需要健全完善医院外部治理体系，妥善划分所有权与经营权界限、处理好医院和政府关系，全面落实政府履行对医院的举办和监督职责，有效落实医院自身经营的自主权，充分释放医院运营活力。

第四条 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

医院由连云港市人民政府投资举办、连云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管，坚持政事分开、管办分开，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等提高医疗服务效率和公平性，鼓励创新医院管

理体制和机制；开展综合目标责任制管理，重视社会满意度评价，实施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评价、奖惩和监管。

第五条 政府履行举办主体职能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作为医院所有者，履行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维护医院的公益性，保障医院发展可持续，主要职能包括：

（一）行使公立医院举办权、发展权、重大事项决策权、资产收益权等。

（二）审议公立医院章程、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实施、收支预算等。

（三）制定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合理控制医院发展规模。

（四）全面落实对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公立医院投入政策，并保持稳步增长，落实医院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和政策性亏损补贴等投入，对公立医院承担的公共卫生任务给予专项补助，保障政府指定的紧急救治、救灾、援外、支农、支边和城乡医院对口支援等公共服务经费，逐步偿还和化解符合条件的医院基本建设长期债务。

（五）建立科学补偿机制，理顺和定期更新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单病种及疾病诊断相关分组结算标准，逐步建立以优化成本和收入结构为基础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建立健全和改进与工作数量、工作质量、技术风险、单病种、疾病诊断相关分组、医疗集团协同等密切关联的医保支付方式。

（六）在地方现有编制总量内，确定可增加的公立医院编制数量，逐步实行备案制；按照实际从业人员数量核定各级职称人数规模；按规定授予医院职称评聘自主权，自主决定招聘人数、时间、条件和标准，对急需紧缺人才和高层次人才可采取直接考核的方式招聘。

（七）按照国家和省市组织部门有关规定，选拔任用公立医院领导人员，逐步取消公立医院的行政级别。

（八）建立符合医疗行业特点的薪酬制度，落实《关于开展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7〕10号）“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的要求，着力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对援外援疆援陕和支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实行绩效分配倾斜政策。建立以公益性为导向的考核评价机制，定期组织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以及院长年度和任期目标责任考核，考核结果与财政补助、医保支付、绩效工资总量以及院长薪酬、任免、奖惩等挂钩。

（九）为医院发展营造良好的执业环境，鼓励和促进医教研协同发展。

（十）对医院开展业务指导，依法实行监督管理。

第六条 医院权利和义务

医院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持公益性，在充分实行自主经营的同时履行相关义务，具体包括：

（一）全面加强党的建设，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新时期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坚持公益性，提升人民群众健康的获得感，推动医院各方面事业健康发展。

（二）行使内部人事管理、机构设置、中层干部聘任、人才招聘和人才引进、职称评聘分开、内部绩效考核与薪酬分配、年度预算执行等经营管理自主权。

（三）在登记的执业许可和经营范围内从事活动，为人民群众提供医疗、疾病预防、健康教育、医养照护等医疗和一定的公共卫生服务。

（四）承担医学院校教育、全科医师培训、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等毕业后教育，促进提升医学人才的能力和水平。

（五）开展临床医学和基础医学研究，推动医学科技成果转化。

（六）根据规划和需求，可与社会力量合作举办新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或在人才、管理、服务、技术、品牌等方面建立协议合作关系。

（七）创办并运作好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集团，建设管理共同体、责任共同体、服务共同体和利益共同体，推动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

（八）开展对口帮扶、送医下乡等健康扶贫工作，承担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助，以及涉外医疗服务和国家重大活动医疗保障任务。

（九）开展对外交流和国际合作。

（十）接受国家相关行政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十一）承担上级党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医院内部治理体系

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需要实现医院内部治理体系的现代化，把党的领导融入医院治理各环节，建立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医院运行新机制和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相互促进的治理机制，党委是核心，纪委是纪律保障，业务管理是发展引擎，行政管理是重要推力，职工代表大会是决策督查、权益维护保证。

第一节 医院党委、纪委

第七条 医院党委及其职责

经上级党委批准，医院设立中国共产党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委员会（简称“医院党委”，下同）。医院党委是医院建设和发展的领导核心。院党委发挥着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核心领导作用，院党委履行以下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贯彻落实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贯彻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坚持公立医院公益性，确保医院改革发展正确方向。

（二）讨论决定事关医院改革发展稳定、财务预决算、“三重一大”事项、内部组织机构（含党群机构、综合管理机构、临床医技机构、后勤服务机构，下同）设置及涉及医务人员切身利益保障等重大问题，审定医院章程草案及其他重要规章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领导医院干部的培育、选拔、管理、使用，依照有关程序推荐院级领导人员和优秀干部，认真做好离退休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医院人才工作的政策措施，创新用人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医院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做好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和宣传工作，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弘扬崇高精神，加强医德医风、精神文明和医院文化建设。

（六）完善医院党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提升组织力，增强政治功能，严格党内组织生活，扩大党内基层民主，抓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工作。严格执行“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等制度。

（七）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支持纪检机构履行监督责任，加强医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八）全面落实党的统一战线方针政策，做好统战工作，加强对医院内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和无党派人士的政治领导。

（九）落实党建带群建责任，领导和支持医院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和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十）讨论决定其他重大问题或重要事项。

第八条 医院党委班子任免及履责要求

医院党委班子由连云港市委组织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程序进行选拔任免。

医院党委班子成员应做到政治强、促改革、懂业务、善管理、敢担当、作风正，按照党委分工做好分管条线的各项工作。

医院党委承担党建工作主体责任，党委书记是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党政领导班子其他党委成员要严格履行“一岗双责”；医院党委班子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持不懈整治“四风”，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医院政治生态。

第九条 医院党总支

在医院党委领导下，通灌路院区、高新区院区、行政后勤、灌南院区四个党总支分工负责各自下设党支部的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上接院党委、下联党支部，全面贯彻落实院党委的决策部署。

第十条 医院党支部

医院各党支部依据《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工作条例》严格履行职责，落实相关建设要求，完成基本工作任务。

医院党支部要突出政治功能，加强对党员的直接教育、管理、监督，做好组织、宣传、凝聚、服务群众工作职责，对同级行政管理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第十一条 选优配强党总支、党支部委员

党支部由医院党委（或委托党总支）依照程序产生，党支部一般应当设组织、宣传、纪检委员等，党外人士较多的党支部可设统战委员。

通灌路院区、高新区院区、行政后勤、灌南院区四个党总支书记由医院党委成员兼任，党总支可专设一名党总支副书记协助党总支书记工作，党总支其他成员从所属党支部委员中经推荐、审批同意产生。

医院要加强党总、党支部委员培养，每年至少安排1次集中轮训。

第十二条 医院纪委

医院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医院纪委”，下同）。医院纪委在医院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全面落实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主要职责如下：

（一）检查医院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医院重大决策部署的情况。

（二）监督党员干部特别是关键岗位、重要人员履职和用权情况。

（三）开展党纪教育，推进廉政文化，筑牢党员干部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和法纪防线。

（四）开展作风督查，促进医院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国家省市相关实施细则。

（五）完善反腐倡廉制度规范，构建系统化防治腐败工作制度体系。

（六）依纪依法查办案件，坚决惩治腐败行为。

第十三条 党建和纪检监察工作保障

按照一般不低于医院在职职工总数 1% 的标准，配齐配强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并比照医院同级行政管理人员落实相关待遇。推动党务工作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探索职务职称“双线”晋升办法和保障激励机制，实行职务（职称）评审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加强党员活动场所建设，按照有设施、有标志、有党旗、有资料、有制度、有台账的“六有”标准建设规范的党员活动室。按照每名党员每年不低于 600 元标准将党建工作经费列入医院年度经费预算，党建工作经费不足时，由医院统筹安排。

根据工作需要配齐配强纪检和监察工作人员，将纪检监察工作经费纳入年度预算，予以充分保障。

第二节 医院领导班子

第十四条 党委书记对公立医院负总责

医院党委书记对医院工作负总责，是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对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承担主体责任。医院党委书记需履行以下职责：

（一）认真组织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深入推进“健康中国”战略，贯彻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

（二）主持医院党委全面工作，负责制定党委年度工作计划，主持召集党委会，研究安排党委工作落实保障措施。

（三）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及时组织党委集体讨

论决定重大问题，依照有关规定讨论和决定医院改革发展、章程制定（修订）、发展规划、经营机制、内部组织机构设置、财务预决算、“三重一大”，以及涉及医务人员权益保障等的重大事项。

（四）着力完善医院党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提升组织力，增强政治功能，严格党的组织生活，扩大党内基层民主，抓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工作；督导各党总支、党支部严格执行“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等制度，指导创新党建工作特色和党建活动品牌。

（五）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的领导，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弘扬崇高精神加强医德医风、精神文明和医院文化建设。

（六）履行医院全面从严治管党、治党第一责任人责任，支持纪检机构履行监督职责，加强医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七）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在党委集体领导下，建立健全干部培育、推荐、选拔、任用、考核机制，强调以德为先、注重实绩；认真做好离退休干部工作。

（八）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在党委集体领导下，讨论决定医院人才工作的政策措施，创新用人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

（九）全面落实党的统一战线方针政策，做好统战工作。

（十）领导和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和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十一）指导和支持党委其他成员和班子成员开展工作。

（十二）检查党委工作计划、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党总支、党支部、干部、人才实行目标责任制考核管理，对全院职工学习教育、进修培训等进行督查考核。

第十五条 医院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院长是医院的法定代表人

院长在医院党委领导下，全面负责医院医疗、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院长由市委组织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程序选拔任免，医院党委支持院长依法依规独立行使以下职权：

（一）负责医院的日常运行管理，组织开展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人事、财务、信息、基建和总务等管理工作，落实政府办医目标，不断提高医院为人民群众服务的水平。

（二）在医院党委领导下，组织制定医院章程、发展规划、改革方案、重大项目和工作计划，科学配置发展资源，加强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按期布置、检查、总结和持续改进工作，全面完成政府目标考核工作任务。

（三）负责制定和落实医院管理制度和管理流程，科学设定医院经营机制，落实公立医院改革政策和改革要求，保障公益性，持续提升患者就医体验。

（四）负责落实医疗质量安全职责和各项举措，深入门诊急诊、病区开展行政查房、调研座谈，积极整改存在的问题，严防差错事故的发生和质量安全的系统性风险。

（五）负责组织、推进临床教学、人才培养和业务技术

学习，建设学习型医院。

（六）负责领导、推动科研计划、科研项目、科研课题及相关奖项的报批工作，采取积极措施，支持新技术新项目的引进和应用。

（七）落实“一岗双责”，教育职工牢固树立“以病人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党风廉政教育，改进医疗行风和工作作风，改善服务态度，开展优质服务，促进医院精神文明建设和文化建设。

（八）根据院党委会的意见，任免内设行政机构、业务部门和专业委员会负责人，组织开展对医院工作人员的考核、任免、奖惩、调配及提升等工作。

（九）加强医院经营管理工作的领导，定期督查医院预决算、成本核算、绩效考评、招标采购及合同管理等工作成效。

（十）关心职工生活，稳步提高职工收入待遇，创造条件，改善生活和福利设施。

（十一）及时研究处理职工及人民群众对医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十二）每年向医院党委会、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有关行政工作提案；尊重和维护专业委员会、群团组织的合法权益，支持其履行职权。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医院院长因事外出或工休期间，须指定一位副院长代行院长职权。

第十六条 医院纪委书记是履行医院党风廉政建设监督

责任的第一责任人

医院纪委书记由连云港市委组织部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产生,履行党章党纪党规宣传教育、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四种形态执纪监督、各级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督查等重要职责。

第十七条 副院长职班子及工作要求

医院设置党委副书记、副院长、总会计师等领导班子副职成员,由连云港市委组织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程序进行任免,医院领导班子副职成员根据分工协助党委书记、院长开展工作。

副院长班子成员应切实履行“一岗双责”,管业务必须管行风,对党委书记负责;从事行政管理工作需对院长负责,同时还要对本岗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第十八条 医院领导班子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

医院领导班子的任期目标应当贯彻党和国家对公立医院改革发展的要求,依照相关规定和医院实际发展要求确定;班子成员的任期目标,根据领导班子任期目标和岗位职责确定。

第十九条 医院领导班子实行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

医院领导班子考核评价以任期目标为依据,以日常管理为基础,以公益性为导向,注重工作实绩和社会效益;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步考核。

第二十条 医院领导班子履职监督

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完善院领导班子监督约束机制,构建严密有效的监督体系,发挥党内监督、民主监督、

法律监督、机制监督、审计监督和舆论监督等作用，督促领导班子认真履职尽责，依法依规办事，保持清正廉洁。

第三节 医院内设机构

第二十一条 行政、后勤管理和业务部门设置

医院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结合医院宗旨、发展目标、业务范围和实际需要，本着精简、高效、统一的原则，自主设立职能处室和临床医技科室、护理单元。

职能处室主要职责：编报医院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执行医院管理决定；执行、细化医院在医疗、教学、科研、护理等方面的管理制度；为医院业务发展、学科建设提供决策依据与管理支持。

临床医技科室、护理单元主要职责：编报专科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依法组织开展学科范围内的相关医疗执业活动，为患者提供诊疗、护理、医养、康复和健康咨询等服务；负责提高科室质量安全管理 and 病人服务水平；开展学科建设、医学教育、人才培养和科研工作；承担医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二条 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设置

医院依法设置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组织，在院党委的领导下，履行各自职责。加强和改进党对群团组织、民主党派的政治领导、思想领导、组织领导，充分发挥群团组织、民主党派的作用，推动改革创新，使之成为职工自我教育、自我管理的重要平台。

第二十三条 工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医院成立工会，依法保护职工和会员的合法权益。

医院工会接受医院党委和上级工会的领导，围绕医院中心任务，团结动员职工为医院改革、发展和稳定做贡献。负责职代会的筹备及组织工作，开展职工技能培训、文体活动，做好职工福利安排等工作。

医院工会主席由院党委在现职领导班子中提名推荐、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二十四条 职工代表大会

医院职工代表大会（简称“医院职代会”，下同）是职工当家作主，参加医院经营和发展决策、管理、监督、行使民主权利的重要机构，是医院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医院职代会接受医院党委的思想政治和组织领导，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职代会每年举行1-2次。

（一）医院职代会主要职责

1、听取并审议医院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2、听取和审议院长工作报告、医院发展规划、年度工作报告。

3、听取和审议工会委员会、人事、药品招标采购、医疗设备及医用耗材采购管理、财务预决算、审计、工会经费审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等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4、审议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岗位设置方案、岗位管理制度、薪酬分配方案、福利待遇、聘任考核等有关重大事项，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5、审议上一届（次）医院职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检查监督职代会决议、代表提案的落实，听取和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6、按照有关规定对医院领导班子进行民主监督和评议。

7、讨论其他需要经医院职代会审议、通过或决定的事项。

8、医院职代会闭会期间，遇重大事项需要征求职代会代表意见时，可临时召集职代会代表对所议事项征求意见并进行符合职代会规定的有效表决。

（二）医院职代会代表

医院职代会由工会牵头组建，根据医院规模，职工代表确定为总人数的5%—10%为宜。职工代表要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和政策理论水平，关注医院发展和职工权益维护，具有较强的业务知识和管理能力，具有较强的责任感，关心集体、遵守纪律、联系群众、办事公道，在职工中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三）医院职代会届期

医院职代会一般每五年换届一次。

第二十五条 共青团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先进青年的群团组织，是中国共产党的助手和后备军。共青团工作必须

毫不动摇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群团发展道路，把握政治性这一灵魂，聚焦先进性这一重要着力点，立足群众性这一根本特点，深入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医德医风建设、大医精诚文化传承、创新创优、建功立业等活动，做大做强“麟·聚·爱”等志愿服务特色品牌，深化团的改革，全面从严治团，不断提高团的建设科学化水平。

第二十六条 民主党派和统战工作

医院民主党派基层组织依照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履职参政议政、民主监督、关系协调、自我教育，积极建言献策，广泛凝聚人心，传递正能量，共同促进医院发展。

第四节 中层干部管理

第二十七条 坚持党管干部

医院党委要按照干部选拔任用有关规定，制定医院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的选拔任用流程 and 规定，讨论决定医院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院级领导人员和后备人选，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把好思想政治关，注重道德品格、专业能力、专业精神。健全干部培养教育、交流锻炼和监督约束制度，完善考核评价体系。

第二十八条 干部管理岗位设置

职能部门管理设置正（副）处长、二级科（副科）长、三级科（副）主任岗位；临床医技科室管理设置大科（副）主任、二级科（副）主任、三级科（副）主任岗位；护理单元管理设置院区总（副）护士长、大科及科（副）护士长岗

位。部门管理干部因特殊情况缺位时，可设立临时负责人岗位。

临床医技科室可经批准设置科秘书岗位，纳入干部管理体系。医院实行后备干部培养、锻炼制度，储备和扩大干部队伍选拔基础。

第二十九条 管理干部选拔任免

根据事先报经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委批准、市委组织部备案的医院管理干部岗位竞聘方案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医院实际工作需要，坚持“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将“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同志按照规定程序选拔任用为管理干部。

管理干部聘期一般为 3 年，期满换届。

第四章 医院运营管理

第一节 基本原则

第三十条 总体要求

医院运营管理坚持民主公开、公平公正、有效激励的原则，统筹整合院内外各方资源，建立科学灵活的运营机制推动医院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信息化，促进医院优质高效、平稳健康发展。

第三十一条 健全完善协同、促进、制衡的运营机制

健全完善党政议事规则，构建决策、激励、竞争和监督相互协调、相互促进、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确保正确的办院方向，稳步提升医院运行效率，促进社会效益与运行效率

有机统一，努力实现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性的发展目标。

第二节 集体决策

第三十二条 重大决策原则

医院坚持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简称“三重一大”）必须经医院领导班子集体决策的原则。医院领导班子集体决策的形式有院党委会、院长办公会。

第三十三条 党委会决策

医院党委会为医院建设与发展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的最高决策机构。

（一）院党委会决策范围

1、重大决策事项：医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决定的重大部署；党的建设、意识形态、思想政治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等重要工作；医院章程、重要改革、发展建设和学科建设等规划以及年度工作计划；医院人才工作规划、人才引进方案与政策措施；医院重要规章制度；内部组织机构、人员岗位的设置和重要调整；评优评先及奖励、职工薪酬分配及福利待遇和关系职工权益的重要事项；医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和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医院重要资产处置、重要资源配置；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

2、重要人事任免事项：医院管理的干部、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以及享受相应待遇的非领导职务人员的任免；给予

党纪政纪处分；推荐后备干部、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以及其他重要干部人事任免事项。

3、重大项目安排事项：各级各类重点建设项目；国内（境）外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大型医疗设备、大宗医院耗材、器械物资采购和购买服务；基本建设和大额度基建修缮项目；以及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4、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指超过 30 万元人民币的大额项目资金、超过预算 10% 以上增减调整的资金。

（二）院党委会议题确定

分管院领导至少应提前一周提出需提请党委会研究的议题，必要时可先行征询其他院领导意见。院党委办公室主任负责收集党委会议题，交由院党委书记审核确定最终上会议题。

（三）院党委会召开

院党委会由院党委书记牵头召集并主持，党委会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召开，原则上每月不少于一次，党委会会议须由三分之二以上党委成员出席方可举行。院党委会实行涉及参会人员本人或其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有关系议题的决策回避制度。

召开院党委会，至少应提前三天通知参会的分管院领导，医院不得以党政联席会议、行政办公会代替党委会议。

（四）院党委会决议

院党委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院党委会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

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决策议题的赞成人数超过应参会人数半数为通过。党委委员有表决权，列席党委会的院领导无表决权。

院党委会研究重大事项和问题实行主要负责人末位发言制度，应由党委成员、列席院领导充分酝酿、独立表达意见，院党委书记最后总结发言。

医院党政主要领导有义务通报相关情况，在召集会议讨论重大事项前，要向其他领导班子成员通报提交会议讨论的基本情况；会后要对因故未能参加会议的成员通报集体决定程序和会议决定。

党委会参会人员应对研讨内容和会议结果严格执行保密纪律。

（五）院党委会决议决策责任及执行

院党委会议定事项应编印《党委会会议纪要》，院相关党委口和行政部门必须无条件贯彻落实并确保取得实效。

院党委办公室负责对党委会决定事项进行督办，协同院纪委、监察室对未履职部门及人员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四条 院长办公会

院长办公会是听取工作汇报、研究和决定医疗、教学、科研、行政后勤管理等重大事项的会议。

（一）院长办公会议事决策范围

院长办公会议审议下列事项：

1、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政策要求和医院党委会精神的具体实施方案或办法。

2、制（修）订医院章程、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

计划、专项工作计划。

3、建立健全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人事、财务、信息、基建和总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和管理流程。

4、讨论通过拟提请党委会研究决定的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的方案、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及重大调整事项、招标采购计划及方案、绩效分配管理改革方案、重要经营举措等。

5、强化医疗质量安全、科研教学、人才引进等工作方案，对相关部门和人员作出奖惩决定。

6、制定提高职工收入待遇、改善生活和福利设施的方案建议。

7、讨论研究医院医疗、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中其他需要集体决策的事项。

（二）院长办公会议题确定

分管院领导提前一周汇集分管部门负责人需提交的议题，交院办公室进行汇总，报院长审议确定。

（三）院长办公会召开

院长办公会由院长召集，原则上每月 1—2 次，院长办公会议由院长主持，会议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班子成员出席方可举行。院长因故不能主持，可委托一名副院长主持。院办公室负责院长办公会召集的日常事务工作。

提交会议审议、决定事项的汇报人在汇报中，应当层次清楚，简明扼要，重点突出。

（四）院长办公会纪要

院长办公会对所议事项应当充分发扬民主，集思广益，

最后由会议主持人归纳意见。院行政班子领导人员、纪委书记可视议题情况、参会要求出席或列席。院长办公会议讨论研究事项，与会人员应当明确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院长应当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末位发言总结，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议题的赞成人数超过应参会人数半数为通过。院长办公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应提交党委会审议。

院长办公会议定事项应编印《院长办公会议纪要》，相关部门必须全面贯彻落实，确保达到相应的目标和绩效，同时需将执行情况及时向院长或者分管院长报告。

院办公室负责对院长办公会议决定事项进行督办，督办落实情况一般应按周、按月汇总，并向院长或者院长办公会报告。时效性强的重大决定的执行情况应当及时报告。院办公室协同院纪委、监察室对未履职部门及人员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五条 决策成果转化 医院各党总支、党支部、各科室要积极贯彻落实院党委会、院长办公会决议和工作部署，加强宣传、凝聚共识，营造氛围，以问题为导向，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激活力、重落实、提质量，推动重大决策向实践成果转化。

第三节 辅助决策

第三十六条 党总支及党支部工作建议

院党总支及党支部工作需融入行政业务管理的各个环节，对涉及医院发展的重要议题开展深入调研、论证形成的工作建议，构成院党委委员提交党委会议题的重

要参考依据。

第三十七条 科主任、护士长会议工作建议

科主任会议、护士长会议是贯彻落实医教研制度、流程、措施和重大决策的重要会议，会上形成的工作优化和措施改进建议具有很强的指导性、实操性，是行政办公会议题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三十八条 专业委员会工作建议

专业委员会是医院发展决策的重要智库，是各行政职能部门优化和改进工作制度、流程、服务的重要参考，是行政办公会议题的重要来源，是开展具体工作的重要指导。

第四节 专业咨询

第三十九条 专业委员会设置及职责

根据医院实际工作需要，设立学术、医疗、护理、教育、科研、设备与耗材、药事、伦理等专业委员会，专业委员会依照各自章程开展工作。依靠专家的智慧和能力为医院发展出谋划策，为相关制度、流程的完善、优化提供咨询和建议。

第四十条 专业委员会成员选聘

在科室推荐、主管职能处室和纪委审核基础上，产生各专业委员会成员，在专业委员会成员中按照经医院党委会批准的规定和流程选聘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委员会日常办公机构设在相关职能处室。

第四十一条 专业委员会会议

专业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也可由 50%以上的委员提议临时召开，一般每年不少于 2 次；会议议题由委员提前一周提出、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汇总，主任委员审核确定，根据会议议题召开会议，可邀请相关科室负责人、相关专家参加或列席会议，必要时可邀请院外专家提供咨询服务。

专业委员会会议参会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二，并按委员会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超过参会半数的表决事项为通过，对于不适宜公开的会议内容应予保密。

第四十二条 专业委员会届期

专业委员会聘期一般为 3 年，期满换届。

第五节 激励机制

第四十三条 医院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

医院运营实行目标责任制，各层级、各部门管理人员结合实际工作制定统一协调、切实可行、有据可考的发展目标和工作规划。建立目标责任落实推进机制，坚持任务到岗、责任到人，明确时间节点和质量安全要求，健全考核奖惩办法，自觉接受上级领导和全院职工监督。

第四十四条 激励以精神奖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

医院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奖励与惩罚相结合，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对爱岗敬业、表现突出、做出重大贡献或在突发事件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人员给予奖励；对违法违纪、失职渎职的人员予以相应惩处。

第四十五条 聘用晋升激励

医院实行岗位管理制度，岗位聘用条件公开、导向鲜明；坚持评聘分开，签订聘用合同，定期考核，能上能下；基于人员结构比例和学科发展，公平、公正、公开考评，各职能部门和专家评审委员会严格把关，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并经党委会审议、全院公示通过后予以晋升。

第四十六条 考核奖惩

医院建立院科两级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岗位聘用、选拔晋升、评先奖优、薪酬分配、问责追责的重要依据。

对科室（部门）考核主要围绕医疗质量、运营效率、持续发展和满意度评价等方面建立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可操作的考核方案并定期修订，不设定创收等经济指标。

对个人考核建立以聘用合同和岗位职责为依据、注重政治品行、以工作绩效为重点、以服务对象满意度为基础的考核办法。

第四十七条 奖励性绩效分配激励

落实“两个允许”指示精神，合理确定医院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规模和水平；建立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紧密联系的分配机制，向关键和紧缺岗位、高风险和高强度岗位、高层次人才、业务骨干和做出突出

成绩的医务人员倾斜；创新管理方式，合理设定专家门诊、互联网诊疗、多学科联合诊疗、四级手术、远程会诊、援外援疆援陕和支援基层医疗机构等专项导向绩效；科学合理统筹编制内外人员薪酬待遇；医务人员个人薪酬不与药品、卫生材料、检查、化验等业务收入挂钩。

医院按月、按半年度、按年度核算分配和考评发放奖励性绩效工资。

第四十八条 职业发展激励

医院建立健全以岗位职责任务为基础的培训、进修制度，鼓励职工学历晋升、专科护士培养，鼓励中青年骨干出国进修学习和参加国内外专业学术交流，为员工成长成才提供良好的条件。落实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等制度，提高各类人员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和水平。

第六节 人力资源管理

第四十九条 岗位管理

医院实行岗位管理制度，坚持按需设岗、定岗定编、按岗聘用、合同管理。逐步完善岗位结构比例，实现各类人员由身份管理到岗位管理的转变。推动职工招聘备案制，探索和试行职工合同制向备案制转隶办法。

第五十条 选人用人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贯彻公开、平等、

竞争、择优的原则。完善高端人才、优秀人才引培机制，探索柔性引进和使用人才办法，加强对重点学科、特色学科高层次人才引培力度；建立医院领导班子成员联系高层次人才制度；搭建不同层次人才发展平台，探索建立以需求为导向，以医德、能力、业绩为重点的人才评价体系。

第五十一条 学习成长

各科室为每个职工设计个性化的提升计划、发展方向和培养路径，整合和用好院科资源，建设学习型医院、学习型科室，争做学习型员工，医院为技术好、能力强、素质高、敢担当、善创新的优秀员工提供更宽阔、更宏大的发展平台。

第七节 医疗、教学和科研管理

第五十二条 质量安全管理

明确医疗质量与安全在医院管理中的核心地位，落实院科两级医疗质量安全责任制，建立全员参与、覆盖临床诊疗服务全过程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工作制度。临床医技科室、护理单元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医疗质量与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在院分管领导和医疗质量安全委员会指导下，根据《关于印发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要点的通知》《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患者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综合医院分级护理指导原则》等文件的要求，严格落实和完善医院核心制度、配套文件和工作流程，加强对医务人员的培训、教育和考核，确保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内植

于心、外化于行。

严格执行医院感染管理制度、处方审核规范、基本用药目录制度、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医疗质量内部公示制度等，抓细做实重点科室、重点区域、重点环节、重点技术的质量安全管理。

第五十三条 医疗准入管理

医院实施严格的医疗服务准入管理。对拟新增或调整的诊疗科目、拟开展的新技术和新项目、拟使用的临床新药、手术分级、高值耗材使用分级等，必须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院内管理流程，由相关专业委员会审查、完善风险评估，报院长办公会审议，再报上级主管部门予以核准。

第五十四条 学（专）科建设

以国家和省级临床重点学（专）科建设标准为指导，强化规划引领、制度先导，狠抓以人才、技术、科研、质量等为核心的临床能力建设，在人、财、物、政策等方面加大向重点学（专）科、重点人才的经费投入，不断改善学科建设条件，全力助推申报、争创国家级和省级临床重点学（专）科、专病诊疗中心，逐步打造省内外有一定影响力的学科群。

第五十五条 “三基”、“三严”训练考核

各科室定期对医务人员进行“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的训练与考核，把“严格要求、严密组织、严谨态度”落实到各项工作中。

第五十六条 医疗风险防范

医院建立不良事件上报系统，强化重点部门、重点人员、重点环节的安全管理，完善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医疗安全风险防范体系。

第五十七条 职工和患者满意度提升

医院定期开展患者和员工满意度调查，努力改善患者就医体验和员工执业感受。

第五十八条 毕业后教育

构建医务人员终身学习制度，持续完善医院全科医师、住院医师、专科医师及专科护士规范化培训等毕业后教育制度，鼓励举办和参加各种进修培训、实践锻炼、在职学历教育，努力提升全员能力素质。

第五十九条 科研和学术管理

高度重视临床科学研究，发挥学术引领作用。强化临床医技科室、护理单元主任第一责任人意识，努力发现、培养、选拔勤于思考、勇于创新的科研人员，借助中心实验实验室、精准医学中心实验室、心血管病研究所、神经科学研究所、生物样本库、健康管理数据库等医院平台开展临床医学、预防医学、基础医学、医院管理研究；自觉遵守科研和学术管理制度，坚守伦理底线，积极引入新技术、推动科技创新；鼓励对接“一带一路”和自由贸易区政策机遇，与国内外著名医院开展科研项目和学术项目合作；对科研和学术管理实行资源配置政策倾斜，鼓励各类人员积极申报科研课题、学术成果评审等活动，对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八节 医院财务与资产管理

第六十条 财务集中统一管理

医院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医院财务收支、预算决算、会计核算、成本管理、价格管理、绩效考评、资产管理等必须纳入医院财务部门统一集中管理。

第六十一条 严格遵守财经法纪

医院依照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结合医院宗旨，制定本院财务与会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合作制度等；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实行财务监督；合理规划运作短期闲置资金，开展低风险理财；加强经济管理，提升经济效益，努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六十二条 财务风险防范

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经营原则，合理控制债务规模，依靠政府和自身经营，有效防范和化解财务风险，确保医院健康、平稳、可持续发展。

第六十三条 预算管理

实施全面预算管理，科学编制医院运营预算和项目预算。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医教研工作及相应资源配置，从运行成本、质量安全、时效进度、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开展论证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全周期跟踪问效，建立动态评价调整机制衡量，推动提高预算项目整体绩效水平。规范和完善资金使用计划和审批流程，做到无预算不支出。建立预算调整、论证、审批机制，强化预算管理的严肃性和刚性约束。

第六十四条 成本控制

不断完善医院成本核算与成本控制。逐步划小和细化成本单元、科学规范责任成本管理，每项支出都应明确成本分担主体，严禁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国家省市的具体实施办法。重点加强可控成本管理，创新变动成本定额管理举措。及时准确提供全院、各专科医院、各科室、护理单元、单病种、医疗服务项目、诊次、床日的全成本和直接成本，将成本管控成效与绩效考评挂钩。

第六十五条 绩效考评

健全和完善绩效考核制度。将人社、医保、卫健等各级政府部门对医院的绩效考核落实到科室和医务人员，对不同岗位、不同职级医务人员实行分类考核。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强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的意见》建立健全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围绕办院方向、社会效益、医疗服务、经济管理、人才培养培训、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突出岗位职责履行、工作量、服务质量、行为规范、医疗质量安全、医疗费用控制、医德医风和医患满意度等指标，将考核结果与医务人员岗位聘用、评先评优、职称晋升、个人薪酬挂钩。

第六十六条 价格管理

严格执行医疗服务项目定价政策，做到应收尽收，严防多收错收；精准开展医疗服务项目成本、单病种成本以及收费价格测算，细化单病种医疗服务费用分段控制和考核责任；重视开展特需服务项目、单病种收费、医养融合服务价格测算，为政府定价提供政策建议。

第六十七条 医保管理

认真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医保政策，尊重和维护参保病人权益；加强医保基础性、规范化管理，严防医保违规和欺诈骗取医保基金行为；密切关注和主动适应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务实开展调研，积极提出病种结算标准和费用总控标准调整建议；合理分解年度医保控费总额预算，落实控费责任；积极争取医保政策，努力缩减医保费用超支损失。

第六十八条 招投标管理

严格执行国家招投标管理和政府采购规定，重视和规范公开招标前的调研、考察、参数制定、清单整理、文件会审及完善工作，最大限度地节约采购成本，严防和整治廉洁风险隐患。

第六十九条 设备（施）管理

加强设备（施）购建、验收、使用、保管、维护等全生命周期的闭环管理，常态开展使用效益（率）跟踪、分析、评价、督查、持续改进、责任追究等工作，将合同条款及相关要求执行落到实处。

第七十条 医院营销

重视医院营销工作，重点开展内部渗透式营销和学术营销，向病人探视家属及其亲戚、好友，向全院员工、物业保洁人员、安保人员推介专院、专科、专家服务特色，努力争取业界同认可，不断扩大医疗服务辐射范围和影响力。

第七十一条 医疗集团

扎实开展医疗集团工作，促进分级转诊和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托管好灌南县第一人民医院，建设和运作好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医院，强化医疗集团内单位间协作，免费开展适宜技术帮扶、同质化管理、人员培训；构建区域性检验中心、影像中心、病理中心、心电中心、洗消中心和儿科、心外科、血液科、胸痛、卒中、创伤、危重症等专科联盟，畅通双向转诊，努力打造管理共同体、责任共同体、服务共同体、利益共同体，实现互利共赢。

第七十二条 节能降耗

以建设节约型医院为目标，深入推进技术革新和管理持续改进等节能降耗举措，促进医院后勤管理精细化；强力推动委托外包经营等后勤服务社会化管理，借助信息化、智能化手段，促进后勤服务成本分担更合理、更透明，引导全体职工广泛关注、主动参与，持续降低万元能耗比。

第七十三条 规范捐赠行为

医院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自愿

无偿、非营利性、公益性和公开性原则。按照医院宗旨、捐赠协议约定和相关规定将捐赠资产和资金用于公益性非营利活动、化解医院基本建设和大型设备购置债务、困难群体救助、学科建设等公共支出方面。

第五章 信息化建设

第七十四条 信息化建设总体要求

以国家和省市卫生发展信息规划为指导，以电子病历为核心，以通过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六级评价为抓手，稳步推进“一院三区”信息一体化和多院区互联互通，促使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达到四级甲等水平，核心业务系统通过专业机构等级保护三级测评，建成临床数据中心、经营数据中心，加快物联网建设，努力把我院建设成为全国地市级医院信息化标杆医院。

第七十五条 强化临床应用支撑

强化医院信息系统对临床诊疗的支撑能力。完善临床路径信息化管理，对临床路径实施全过程进行监控，常态开展临床路径实施效能分析、评价和持续改进工作；对抗菌药物使用治理、营养辅助用药合理使用、处方点评、高值耗材规范应用、手术分级管理等开展智能提醒和程序性约束；在病历书写时限监控、病历书写内容质控，以及重点病人监控等方面实施电子病历质控，努力提高电子病历网络环节质控工作水平。

第七十六条 打造“智慧医疗—数字化示范医院

根据《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建成“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互联网医院”。健全“互联网+医疗健康”标准体系，发展“互联网+”医疗服务、完善“互联网+”药品供应保障服务、推进“互联网+”医保结算服务、加强“互联网+”医学教育和科普服务、推进“互联网+”人工智能应用服务，推动互联网与医疗健康服务融合，加快实现医疗健康信息互通共享。提供分时段预约诊疗、智能导医分诊、候诊提醒、检验检查结果查询、诊间结算、移动支付等线上服务，提高医院管理和便民服务水平。

通过搭建互联网信息平台 and 检验、病理、心电、影像及消毒供应共享服务中心，开展远程会诊、远程检验、远程病理、远程心电、远程影像诊断等服务，促进检查检验结果实时查阅、互认共享，促进优质医疗资源纵向流动，大幅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和效率。

第七十七条 数据质量监管

医疗、教学、科研、服务、管理大数据是具有重大价值的战略资源，医院需建立质控机构、配备专职人员、规范制度流程、加大资金投入、引进现代科学技术，对大数据开展分类、汇总、过滤、清洗、分析、集成、处理，确保质量安全、整合精准、有效应用。

第七十八条 医院管理信息化

完善医院资源管理系统（HRP）开发应用，以信息化手段为支撑，强化财务管理、预算管理、物流管理、招标采购及合同管理、成本管控、价格管理、单病种结算、绩效考评，努力实现工作制度体系化、质量控制精准化、服务流程人性

化、经营管理精益化、信息统计分析精细化、人力资源管理精细化、绩效考核精细化、后勤保障精细化。

第六章 医院员工

医院员工系指医院依法聘用的全体工作人员，应依法行使相关权利、切实履行相关义务。

第七十九条 员工权利

医院员工享有下列权利：

- （一）宪法、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权利。
- （二）按程序参与医院管理决策和业务活动。
- （三）依据医院相关规定和聘用合同约定获得薪酬及其他福利待遇，享有职业发展机会和良好的工作环境；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四）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保护个人人格尊严，保障人身安全不受侵犯。
- （五）知悉医院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有权对医院运行管理提出批评和建议，对违法违纪行为向医院相关部门投诉和举报。
- （六）按工作职责和有关规定申请及合理使用公共资源。
- （七）对职务聘用、福利待遇、评优奖励、纪律处分及其他关系自身利益等事项享有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的权利。
- （八）国家法律、法规、医院规章和本章程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八十条 员工义务

医院员工除应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以病人为中心，牢固树立“患者需求至上”服务理念，提供高效、便捷、热情的医疗服务，展现良好的服务形象，自觉维护医院声誉和权益。

（二）严格落实核心制度和操作规程、应用指南，有效预防医疗质量安全风险。

（三）发扬医务人员职业精神，贯彻国家卫生工作方针，遵纪守法、依法行医。

（四）尊重患者，优质服务，保护患者的生命健康权、人格权、知情权、隐私权以及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

（五）遵守医院规章制度，遵守聘用合同条款约定，服从医院岗位安排和调度，服从因违反法律、法规、医院规章制度和本章程规定而作出的处理决定。

（六）爱岗敬业、精益求精、勤奋工作，努力提高自身业务能力，不断提升服务质量。

（七）廉洁行医，恪守医德。不得有收受“红包”和“回扣”以及其他有违医德、有损患者权益的言行。

（八）国家法律、法规、医院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十一条 员工聘用

医院实行全员聘用制，职工应严格遵国家法律法规和医院规章，严格遵守聘用协议中约定的聘用薪酬、绩

效、福利待遇、评聘分开、入退职管理、考核奖惩等条款。

第八十二条 其他工作、访学人员

医院兼职教授、退休后返聘人员、博士后研究人员、访问学者及其他医疗、科研、教学、管理工作，在医院工作期间，依法、依规、依约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第七章 文化建设

第八十三条 文化建设要求

将文化建设纳入单位发展的重要战略内容，医院应传承“一麟”精神，弘扬“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医疗卫生职业精神，创新文化建设载体，将文化建设与党组织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相结合，激发员工爱院、爱岗、敬业、奉献的热情，营造积极向上的良好氛围，塑造医院和医务人员的良好形象，不断增强医院凝聚力。

第八十四条 文化建设内涵

总结提炼医院特色文化，结合时代要求，不断丰富文化内涵，建设病人导向文化、安全文化、廉政文化、科室文化以及团队协作文化，通过院史馆、院刊院报、网站、媒体、视频等载体，促进医院精神、办院理念、使命愿景成为全院职工根植于内心的修养，无需提醒的自觉和为别人着想的善良。

第八十五条 医院精神

精诚、仁爱、和谐、求实、创新。

第八十六条 医院院徽

院徽由“1ST”及“蛇杖”和“蛇”组成。总体设计成一帆船形，“1”变形成帆，“ST”在下方成船身，“蛇杖”成桅杆，“蛇”成桅绳；“1ST”或称帆、船身色彩是淡海蓝色，体现连云港海港城市特色。同时，“1ST”组成的船形整体上成“L”形，是连云港市“连”字首字母大写，“1ST”意为“第一”，代表一院人始终勇立潮头、追求卓越、敢为人先的精神；帆船象征着一帆风顺，象征着向现代化医院扬帆启航，象征着卫生系统一面迎风飘扬、永往直前的旗帜；“蛇杖”和“蛇”是世界卫生组织徽号的基本图案，“蛇”代表“桅绳”来护佑着这生命之帆。

第八十七条 医院院歌

《白求恩精神在这里闪光》。

第八章 监督机制

第八十八条 纪检监督

医院纪委是医院的党内监督机构，在医院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依据党章和党内法规履行监督责任，保障党的政策方针政策在医院能够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建立健全院外党风行风监督体系，设立党风监督员、特邀监察员和社会监督员，促进监督、监察工作常态化。

第八十九条 医院职工代表大会监督

医院职工代表大会是医院依法保障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组织形式，医院鼓励和支持员工直接或通过职代会对医院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督促各部门及每个员工切实履职，充分行使监督权。

第九十条 审计监督

医院审计处和审计人员，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医院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咨询、指导、服务工作。

第九十一条 院务公开

医院实行院务公开制度，对“三重一大”事项以院周会、专题会、会议纪要、网站、公示栏、服务指南、手册等多种形式向全院通报，保障医院决策和管理制度的高效落实，并接受全院职工监督。

第九十二条 政府监管

自觉接受审计、财政、医保等政府部门及举办主体的监督，配合相关纪检巡查，保证医院依法经营，保障健康、可持续的财务安全。

第九十三条 社会监督

医院应坚持公益性，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建立健全第三方满意度评价机制，落实结果反馈，建立完善的监督评价体系；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布服务信息，诚恳接受社会评价和监督，持续加以整改。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九十四条 终止条件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九十五条 终止程序

医院符合终止条件后，需按以下程序进行：

- （一）组建医院终止工作领导小组；
- （二）提出终止方案；
- （三）履行医院决策程序，报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完善，确定终止方案；
- （四）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审批同意；
- （五）报市人民政府核准，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审计。

第九十六条 终止清算

医院因法定情形应当终止的，应在举办主体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指导下，成立清算机构，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九十七条 注销登记

清算工作结束，形成清算报告，经院职代会、院党委审核通过后，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九十八条 剩余资产处置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九十九条 修改条件

医院章程应保持相对稳定，但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上级管理部门及医院党委、职代表大会认为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一00条 修改程序

医院章程修改应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成立章程修订工作小组，形成章程的修订意见。

（二）将章程修改意见提交院长办公会、党委会审议，形成章程修订草案。

（三）将章程修订草案提交医院职工代表大会，听取职代会意见。

（四）报经连云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审查同意。

（五）报请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审查批准。

（六）以医院名义发布。

第一0一条 核准上报登记

医院将经严格按程序审查同意修订的章程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备案，同时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一0二条 批准生效

本章程经 2019 年 1 月 26 日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经连云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批复之日起生效。

第一0三条 解释权归属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医院党委。

第一〇四条 登记备案

本章程需向连云港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准备案。